

(上接B34版)  
**(二)往期登报机构**  
 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东  
 电话:(021)58885858  
 传真:(021)5888585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君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9298  
 传真:(021)51159309  
 经办律师:廖海、吕虹  
 联系人:凌凌  
 (四)审阅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1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伟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5303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吴志光  
 联系人:凌凌

**四、基金的名称**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锁定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以有价的财产形成其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较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债券、股票、国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资产配置比例为:可转债30%-95%;其余部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5%,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货币市场工具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并根据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提出投资组合方案;重大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资产配置采用自下而上的程序,个券和个股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程序,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具体的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研究策划

研究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宏观分析、市场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个券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项报告,提供本基金准备库的构建和更新方案,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讨论并最终决定本基金股票备选库,为本基金的投资操作提供依据和参考。

(2)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基金经理的报告确定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召开临时会议。

(3)建仓操作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对国际市场、国内证券市场和利率期限结构的判断确定可转债组合的加权平均内含收益率、久期水平和国债组合的加权平均到期收益率,在此基础上根据各种定量和定性标准,以及研究部的个券和个股研究报告构建基金组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4)组合管理与调整

研究协同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研究员应保持对个券和个股的定期跟蹤,并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个券和个股的最新信息,以便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作出相应的调整。

(5)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根据对投资组合的操作计划,以及投资指令的下达至交割室。

(6)指令执行及反馈

交易室根据指令进行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交易完成后,由交易员完成交易日志报基金经理,交易日志报基金经理。

(7)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小组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核对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基金经理根据申购赎回的控制规则对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控制。

(8)业绩评价

基金经理根据对基金的业绩进行定期分析,找出基金投资管理的长处和不足,为日后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九、基金的绩效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转债指数+15%\*沪深300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水平处于市场低端,收益水平处于市场中端。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伟平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期。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形式,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

(二)重组框架

① 主要交易对方

经充分沟通,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山钢集团及所属企业和独立第三方。

② 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③ 拟购标的资产的情况

拟购标的资产未完全确定,但主要范围初步确定为山钢集团及所属企业持有的银行类资产及房地产业资产。

④ 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商讨、论证、初步选定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山钢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山钢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期。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⑤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相关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⑥ 承诺

公司将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⑦ 复牌安排

公司在2015年12月25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有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15-04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期。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形式,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

(二)重组框架

① 主要交易对方

经充分沟通,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山钢集团及所属企业和独立第三方。

② 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③ 拟购标的资产的情况

拟购标的资产未完全确定,但主要范围初步确定为山钢集团及所属企业持有的银行类资产及房地产业资产。

④ 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商讨、论证、初步选定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山钢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山钢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期。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⑤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相关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⑥ 承诺

公司将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股票复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有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15-04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期。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形式,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

(二)重组框架

① 主要交易对方

经充分沟通,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山钢集团及所属企业和独立第三方。

② 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③ 拟购标的资产的情况

拟购标的资产未完全确定,但主要范围初步确定为山钢集团及所属企业持有的银行类资产及房地产业资产。

④ 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商讨、论证、初步选定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山钢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山钢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期。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⑤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相关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⑥ 承诺

公司将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股票复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有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15-04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期。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lt;p